

D3

标题：揭秘非法集资案例：天上不会掉馅饼

今天小编为大家提供两个非法集资的典型案列，将从案情简介、作案手段、案件查处和案件警示四个方面为大家分析。

一、众筹平台涉及非法集资的相关案例

1. 案情简介

2004年，梁某筹建了好一生股份公司，并于2005年将好一生股份公司的股票通过西安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挂牌。在未经证监部门备案核准的情况下，梁某以每股1至3.8元的不等价格向社会公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好一生股份公司的“原始股票”。此外，好一生公司还组织业务人员在南宁街头摆摊设点向公众推销，以现金方式认购。在销售时，好一生公司对外虚假宣称保证每年向股东分红不少于每股0.10元，股票持有人可在技术产权交易中心自由交易。同时承诺，公司股票若在2008年12月30日前不能在国内或海外上市，公司就以双倍价格回购。

2007年12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检察院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8年4月，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好一生公司犯擅自发行股票罪，并处罚金10万元；梁某犯擅自发行股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 作案手段

梁某利用公众对于“原始股”的兴趣，承诺高额收益，非法发行股票，已构成刑事犯罪。

3. 案件查处

梁某侵犯国家对证券市场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其行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公

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后果；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构成擅自发行股票罪。

4. 案件警示

“原始股”是股票的一种特殊形态，不具有公开募集性。希望公众不单单看到“原始股”可能存在的收益，也注意分辨“原始股”的真伪和投资的风险。

二、股权投资平台涉及非法集资的相关案例

1. 案情简介

张某于2011年3月成立了北京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地为本市朝阳区某处。张某于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间，以购买股份高额返利的名义，即投资者每投资1.5万元，其中的1万元购买公司万分之零点二的股份，0.5万元用于购买公司的玉器，6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个月返利2100元，6个月后返还1万元本金，向社会非法募集资金。据统计，该公司向北京的于某等投资人非法募集资金人民币141万元。

2. 作案手段

张某通过北京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购买股份高额返利并签订《增资扩股投资协议书》的形式，牟取非法利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3. 案件查处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违反了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主观上由故意构成，且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张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4. 案件警示

首先，根据《公司法》第三条之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就意味着作为股东依法出资设立公司不仅有权分享收益，同时要承担公司因经营不善而产生的风险。此案中，承诺股东本金保障，而不需要承担风险，不符合上述规定，是打着入股的旗号来募集资金。

其次，不法分子以购买公司股权为名义，承诺高额回报并定期返还本息。实际上并不存在真实的股权交易，其目的就是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因此，广大群众应明确股权交易本身存在的法律责任和风险，同时区分真实的股权转让和以股权转让为名并承诺高息回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认清犯罪的本质，不要盲目投资，更不要被高息所诱惑。